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粉磁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江粉磁材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江粉磁材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23,83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1015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7,950 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31,780 万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江粉磁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南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吴捷、吕兆民、江门龙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和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黄耀祥、伍杏媛、叶健华、莫如敬、钟彩娴、黄秀芬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年5月2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陈宇华、高雯、范耀纪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3年5月7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表》，截至2013年5月7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5月20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5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000万股。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江粉磁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江粉磁材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久君

杨 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7日